

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姜肖斐、尤成武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前审议并取得一致同意。

2024年度，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温州优涂防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共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7,229,025.79元。公司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名称：温州优涂防松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时间：2017年7月27日
-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姜肖明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97G6B9U
-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大道850号第一幢02-402室
- 经营范围：紧固件防松制品、汽车配件、紧固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关联关系：公司实控人姜肖斐配偶尤小平曾持股32.5%，已于2019年7

月转让退出。（注：2019年7月，尤小平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温州优涂全部股权。2022年4月，公司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此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温州优涂属于报告期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为保持后续财务数据的连贯性和一致性，在IPO审核期间及上市后首次年报中一直将公司与温州优涂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距离尤小平转让股权时点已超过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自2025年1月起公司不再将与温州优涂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方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公司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过程透明，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和《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